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tterLife Holding Limited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9)

內幕消息
關於延遲刊發2023年中期業績的最新進展；
委任副董事長；
及
委任副首席執行官

本公告由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4日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本公告內另有界定，否則該公告內所界定的詞彙在本公告內使用時應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2023年中期業績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其目前預期2023年中期業績將於2023年11月發佈。受延遲刊發2023年中期業績影響，為(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2023年中期業績及其刊發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將會推遲，且目前預期將於2023年11月舉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i)審議及批准2023年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發佈2023年中期業績的日期。

誠如該公告內所披露，本公司將繼續與周先生及其家人進行溝通配合，以使2023年中期業績得以盡快刊發。此外，董事會已委任孫靖女士為副董事長(定義見下文)，並委任魏紅晶女士為副首席執行官(定義見下文)，以確保本集團在周先生不在崗的情況下繼續維持正常運營。

委任副董事長

於2023年8月29日，董事會委任執行董事孫靖女士(「**孫女士**」)為董事會副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由2023年8月29日起至以下日期中的較早日期(包括當日)：(i) 2024年6月30日及(ii)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獲提交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較早日期。作為副董事長，孫女士應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並履行本公司章程文件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長職責。

有關孫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4月17日刊發的2022年年報。

委任副首席執行官

於2023年8月29日，董事會委任魏紅晶女士(「**魏女士**」)為本公司副首席執行官(「**副首席執行官**」)，任期(「**初始任期**」)由2023年8月29日起至以下日期中的較早日期(包括當日)：(i) 2024年6月30日及(ii)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獲提交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較早日期。作為副首席執行官，魏女士將主要負責在其所領導的本集團管理團隊的支持下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執行本集團的策略。

魏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魏紅晶女士，53歲，於2002年6月首次加入本集團並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以及本行業擁有豐富知識。

於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以及2004年7月至2009年6月期間，魏女士擔任北京百得利集團運營的北京亦莊保時捷中心總經理，主要負責該中心的戰略、銷售目標及經營計劃的制定以及營銷策略的調整。魏女士於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助理。魏女士於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在由成都金保運營的成都金牛保時捷中心擔任總經理，於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在由成都新保運營的成都機場保時捷中心擔任總經理，並於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執行董事。魏女士於2021年12月31日辭任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予其家庭。魏女士於2023年8月21日重新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隨後彼於2023年8月29日獲委任為副首席執行官。

魏女士於1993年7月畢業於天津聯合業餘大學（為天津開發區職業技術學院的前身），並於2017年2月至2018年3月修讀瑞士聖加侖大學管理技術法律行政學院的保時捷卓越經銷商管理學院提供的培訓課程。

魏女士已就擔任執行副總裁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8月21日起為期一年。魏女士與本公司已就委任副首席執行官訂立補充協議。魏女士有權獲得每月人民幣80,000元的薪酬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基於其資質及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價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所作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魏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魏女士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鄒國強

香港，2023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小波先生、孫靖女士、徐濤先生及鄒國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澄清先生、黃家傑先生及邱家賜先生。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lchina.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